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并被裁定受理的关注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力帆股份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力帆股份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发行期限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136291. SH	16 力帆 02	2016-3-15	4 (2+2)	C	C	--	2020 年 6 月 18 日	11.00	5.3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力帆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进行司法重整，目前该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力帆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